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106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推展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 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府教社字第 0940877102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厚植本校學生家庭教育資源，增進親師生正確家庭教育觀念，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二) 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昇對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發展家庭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健康家庭生活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本校輔導室。
- (二)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家長會。

四、執行小組成員及工作執掌

執行小組職稱	學校擔任職務	姓名	性別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洪慶源	男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關善云	女	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劉亞汶	女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
委員	家長會長	張仁傑	男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吳宗憲	男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杜俊傑	男	校園環境的佈置
委員	教學組長	高家璋	女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委員	輔導組長	王楠薇	女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委員	一年級導師	李思慧	女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二年級導師	王渝蓉	女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三年級導師	陳靜霖	女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四年級導師	邱威蕙	女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五年級導師	蔡承洳	女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六年級導師	陳彥君	女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七年級導師	廖素貞	女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八年級導師	莊永隆	男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九年級導師	邱園庭	女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五、實施方式

(一)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 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

(三)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 班親會：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

2. 專題講座：親職教育講座，針對親子互動相關主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

3. 將「孝悌」、「感恩」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

4.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落實家庭教育。

5. 結合學校社工師與輔導老師提供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及相關諮詢服務

6. 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學期中安排定期檢閱。

(四)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錄影帶、書籍等），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

(五) 實施家庭訪問、家庭聯繫、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

(六) 落實校內輔導機制，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

五、實施對象：全校親師生。

六、預期效益：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

(三) 蒐集、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四)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七、經費：

(一) 由教育局教育優先區相關經費、輔導業務費項下支出。

(二) 由家長會補助。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